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辦法

97年1年9日九十六學年度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所)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年18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爲推舉本 系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,依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學傑出教師 候選人推薦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資格依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學傑出 教師候選人推薦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之遴選,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。
- 第四條 符合候選人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,於每年九月底前檢附本校教 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表格及資料,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,採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,每位委員圈選一位,獲得票數最高者,由本系推薦為本院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。若有同票之情形,應就該等同票之候選人再行投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應依相關規定辨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院長核備後施行。